

中国法下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之体系定位文献检索报告

【作者简介】祁琦，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2020 级法学硕士（民商法学）

【指导教师】魏立舟，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

【版权声明】本网页内容为学生优秀成果展示，仅供浏览，未经许可，请勿转载，如需引用，请注明原作者及出处。

目录

第一部分 论题背景.....	2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2
一、关键词.....	2
二、检索工具.....	2
三、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	3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3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3
（一）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3
（二）法律解释性文件.....	8
（三）案例.....	11
二、二次资源.....	13
（一）著作.....	13
（二）论文.....	14
第四部分 英文法律资源.....	17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17
（一）法律及其规范性文件.....	17
（二）案例.....	21
二、二次资源.....	22
（一）著作.....	22
（二）论文.....	23

第一部分 论题背景

本报告的检索论题为中国法下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法律后果。之所以选择此论题，起因是恰逢《民法典》出台后，周江洪老师和陆青老师第一次给本科生上合同法分则的课程，在备课过程中不免有一些学理以及法律适用上的困惑，因此便趁着每两周一次的读书会提出这些困惑，带动民商法所的老师与同学们对该问题进行思考。本文欲讨论的论题即是其中之一。但不同的是，读书会所聚焦的问题是在标的物出现权利瑕疵的情况下，买受人所行使的中止支付相应价款权的性质是什么，和不安抗辩权有何关系，在行使该权利后又有何种制度安排。

笔者在思考上述问题时，发现若欲解决该问题，不免要涉及到整个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在整个合同法体系上的定位，亦即权利瑕疵担保制度与无权处分、违约责任等制度之间的关系。只有在厘定上述关系的情况下，才能够进一步思考诸多救济路径在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情况下如何进行适用。因此，本文将围绕着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在中国法上的体系定位展开检索。

在进入实质检索之前需要说明一下该问题的检索语境。从法律条文上来看，权利瑕疵担保规定位于《民法典》买卖合同部分，与质量瑕疵担保义务并列，同属于瑕疵担保义务的一部分。而买卖合同由于其典型性，其条文也往往被其他有偿合同参照适用。因此，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虽然是直接规定在买卖合同部分的概念，但是其实是合同法下的共性问题。除此之外，由于权利瑕疵担保义务本身具有“权利”以及“瑕疵”这两个要素，因此也会联动地探讨到无权处分以及因瑕疵履行所生的违约责任，此二者作为与权利瑕疵义务相关的制度也会在本报告中有所涉及。

第二部分 法律文献检索指南综述

一、关键词

（一）核心关键词：权利瑕疵担保（warranty of title）

模糊关键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obligation under warranty of title）权利缺陷（title defects）

（二）适用对象：买卖合同（sales contract）

（三）相关概念：物之瑕疵担保（warranty against defects）；质量瑕疵担保（warranty of quality defects）；违约责任（liability for breach of contract）；无权处分（unauthorized disposition）；所有权移转义务（obligation of ownership transfer）；中止支付价款（suspension of payment）；解除（terminate; dissolve）；补救措施（remedial measure）；减价（price reduction）

二、检索工具

1.中文资源：北大法宝、威科先行数据库、中国知网、读秀、月旦数据库、微信文章

2.外文资源：Westlaw Next、HeinOnline、Lexis Advance、Google Scholar、Library Genesis、SSRN

三、本法律检索报告受众

本文献检索报告一方面是作为法律文献检索课的期末考核依据，但另一方面，笔者也希望通过该报告的整理为个人学位论文撰写提供一定的参考。因此，本报告在每一部分既会对检索过程中的思考路径进行解释，也会对检索的实际内容进行整理，从而满足受众之要求。

第三部分 中国法律资源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本报告的主要研究对象作为民法上的学理概念，并非与法条表述直接对应，本不宜拘泥于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案例的顺序一一检索的方式，但作为一次检索训练，也不失为一种查缺补漏的好办法。但需要说明的是，以下部分与其说是检索，实则是对是实定法的整理，且此种整理皆是在对该基础概念有一定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若初次了解该概念，尚需对教科书等基础书籍中的内容熟悉后，方可高效地检索和检视相关的条文。

（一）法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 检索思路

作为学理概念，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并非直接对应条文上的表述，因此本部分的检索思路为：先定位该学理概念在整个立法体系中的定位，找到最直接的法条依据，进而由此推及到外延的概念，最后再通过提取以上法条中的关键词进行兜底查询。当然，在后续整理二手文献时，也会根据文献内容进行适当补充。

■ 检索内容

在中国法下，直接与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相关的条文在《民法典》中主要有三：第 612 条规定出卖人所负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第 613 条规定因买受人知道或者应知而使出卖人权利担保义务免除，第 614 条规定买受人就标的物的权利瑕疵具有行使中止支付价款的权利。（分别对应《合同法》第 150 条、第 151 条和第 152 条）

除了直接相关的条文，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作为瑕疵担保义务的一部分，还有另一姊妹概念：质量瑕疵担保义务。与此相关的条文为《民法典》第 615 条至第 617 条（对应《合同法》第 153 条至第 155 条）、第 620 条至第 624 条（对应《合同法》第 157 条至第 158 条），其中第 615 条规定了买受人负有质

量瑕疵担保义务，第 616 条规定了质量约定不明时的确定规则，第 617 条规定了标的物有质量瑕疵的情况下买受人可主张违约责任，第 620 条至第 624 条则是对于质量瑕疵的检验规则。

针对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以及质量瑕疵担保义务的上位概念“瑕疵担保义务”，相关的条文则是包括规定当事人约定减免瑕疵担保责任例外的《民法典》第 618 条以及规定违反瑕疵担保义务后果的《民法典》第 582 条（对应《合同法》第 111 条）。

此外，为了进一步探究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在中国合同法上的定位，还需要进一步对以下方面进行规范整合：

（1）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与无权处分制度的关系。这一问题直接涉及到的是出卖他人之物的场合，可与无权处分以及善意取得的相关条文联动理解。因此，《民法典》第 595 条买卖合同的定义（对应《合同法》第 130 条）以及第 597 条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的规定（对应《合同法》）也应纳入到整理的范围中来。

（2）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与违约责任之间的关系。这一问题直接涉及到的是《民法典》违约责任一章的条文，兹仅列举较为重要的几条，即《民法典》第 577 条、第 578 条、第 580 条、第 582 条、第 583 条、第 584 条（对应《合同法》第 107 条、第 108 条、第 110 条、第 111 条、第 112 条、第 113 条）。

（3）根据《民法典》第 614 条，买受人在出卖人针对权利瑕疵未提供适当担保的情况下，可主张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此与合同履行抗辩，特别是不安抗辩之间的关系需要通过条文进一步解释，相关《民法典》条文为第 527 条和第 528 条（对应《合同法》第 68 条和第 69 条）。

与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直接相关的条文：

《民法典》	《合同法》
第六百一十二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对该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条 出卖人就交付的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百一十三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前款规定的义务。	第一百五十一条 买受人订立合同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第三人对买卖的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出卖人不承担本法第一百五十条规定的义务。
第六百一十四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对标的物享有权利的，可	第一百五十二条 买受人有确切证据证明第三人可能就标的物主张权利

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是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的，可以中止支付相应的价款，但出卖人提供适当担保的除外。
----------------------------	------------------------------

与质量瑕疵担保相关的条文：

《民法典》	《合同法》
第六百一十五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一百五十三条 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
第六百一十六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四条 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适用本法第六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第六百一十七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据本法第五百八十二条至第五百八十四条的规定请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五十五条 出卖人交付的标的物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买受人可以依照本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百二十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限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一百五十七条 买受人收到标的物时应当在约定的检验期间内检验。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应当及时检验。
第六百二十一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限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限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限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限内未通知或者自收到标的物之日起二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是，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二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通知出卖人。买受人怠于通知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 当事人没有约定检验期间的，买受人应当在发现或者应当发现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合理期间内通知出卖人。买受人在合理期间内未通知或者自标的物收到之日起两年内未通知出卖人的，视为标的物的数量或者质量符合约定，但对标的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不适用该两年的规定。 出卖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提供的标的物不符合约定的，买受人不受前两款规定的通知时间的限制。
第六百二十二条 当事人约定的检验期限过短，根据标的物的性质和交易习惯，买受人在检验期限内难以完成	-

全面检验的，该期限仅视为买受人对标的物外观瑕疵提出异议的期限。约定的检验期限或者质量保证期短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期限的，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为准。	
--	--

与瑕疵担保义务相关的条文：

《民法典》	《合同法》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六百一十八条 当事人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瑕疵承担的责任，因出卖人故意或者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的瑕疵的，出卖人无权主张减轻或者免除责任。	-

其他相关制度涉及的条文：

《民法典》	《合同法》
第五百九十五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一百三十条 买卖合同是出卖人转移标的物的所有权于买受人，买受人支付价款的合同。
第五百九十七条 因出卖人未取得处分权致使标的物所有权不能转移的，买受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出卖的标的物，应当属于出卖人所有或者出卖人有权处分。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标的物，依照其规定。
第五百七十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第一百零七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七十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前请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请求履行，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第一百一十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非金钱债务或者履行非金钱债务不符合约定的，对方可以要求履行，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法律上或者事实上不能履行； （二）债务的标的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三）债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未要求履行。
第五百八十二条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本法第五百一十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可以合理选择要求对方承担修理、更换、重作、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
第五百八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一百一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在履行义务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方还有其他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第五百八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造成对方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是，不得超过违约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约可能造成的损失。	第一百一十三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规定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五百二十七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八条 应当先履行债务的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对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中止履行： （一）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二）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三）丧失商业信誉； （四）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当事人没有确切证据中止履行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百二十八条 当事人依据前条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可以请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中止履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对方提供适当担保时，应当恢复履行。中止履行后，对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行能力并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中止履行的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二）法律解释性文件

1.立法解释

所谓立法解释，往往是有权解释的主体作出的解释，但在我国作为有权解释的国家机关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实践阙如，反倒是法工委所编写的释义书具有某种意义上的“隐性立法解释者”的身份。¹事实上，法工委的解释工作本就是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会议委托，某种意义上可以将其作为窥探立法者意志的窗口，因此本报告中也会将法工委的释义书作为立法解释中的重要组成部分进行整理。与此相对应，最高院也有撰写相关的释义书，虽然其在概念上与立法解释无涉，但因法院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多以其作为指导，故本报告也会将其纳入到整理的范围中来。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本报告篇幅所致，无法将释义书内容逐一列出，因此以下将结合本报告之目的，围绕论题背景中提出的三个问题对释义书中的观点进行整理。

针对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范围，法工委释义书认为包含“出卖人对出卖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他须对标的物具有所有权或者处分权”。虽然此处仅仅是

¹ 参见卢群星：《隐性立法解释者：中国立法工作者的作用及其正当性难题》，《浙江大学学报（人文科学版）》2013年第2期。

从静态的角度来讲出卖人在权利移转时的地位与状态，但无论是具有所有权还是处分权，实际上其指向的仍然是担保所有权的顺利移转。

针对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后果，法工委释义书在解释《民法典》第 612 条时将其归为出卖人不履行债务的情况，并指出出卖人所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有二：第一，买受人可根据合同编违约责任的规定来请求出卖人承担违约责任；第二，在标的物部分权利属于他人的情况下，也可认为出卖人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即严重影响了买受人订立合同的目的，买受人可以单方解除合同。

在上述观点下，虽然法工委对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定性是“不履行债务”，但却没有进一步讨论此种义务的违反属于债务不履行的何种样态，似乎对应的是并非是德国法上债务不履行的概念。倒是从违反义务的法律后果方面可以看出，法工委实质上是采取合同义务违反（breach of contract）下的救济路径，更加类似于 CISG 的立法模式。进一步思考，法工委虽然明确了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情况下买受人可主张违约责任，但是却并没有释明此种主张的请求权基础具体为哪条。似乎在法工委看来，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救济，应根据对于合同义务违反的不同效果来选择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救济，而不应局限于与瑕疵履行直接相关的《民法典》第 613 条。

最高院释义书在所有权移转义务是否包含在权利瑕疵担保的范围内这一问题上采取与法工委同样的观点，认为所谓的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就是“出卖人负责保证出卖标的物权利具有完整性，任何第三人对其出卖的标的物不享有任何权利的义务”。但颇值得玩味的是最高院在提到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立法目的时给出的三点理由：第一，取得标的物的所有权是当事人签订买卖合同的目的，一旦他人对标的物享有其他权利，势必会影响合同目的实现，有违诚信原则；第二，买卖合同属于双务有偿合同，买受人支付相应对价，就应当依法依约获得无权利瑕疵的标的物。否则，其付出代价与取得利益之间不对等，有悖于公平原则的内在要求。第三，该制度有助于出卖人确保买卖标的物能够完全地归属买受人，也可以使买受人不必过分关注标的物所有权的真实状况，进而促进交易的发展及商品的流转。如若最高院所给出的三点理由真的成立，在此基础上又该如何进一步思考权利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的关系，值得关注。

2.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在效力上有争议，但由于其制定主体在法院条线内部处于最高层级，因此必然对各级司法机关办案产生实质性的影响，并且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法院在实际审判工作中，将司法解释作为裁判文书引用的依据，因此本文也将其作为重要的参考资料纳入到检索范围中来。对于司法解释的检索，无需大海捞针似的检索关键词。由于司法解释本身就是对于相关法律的进一步延伸，因此可以根据整理的条文进行查找，找到对应的司法解释规定。

检视第（一）部分所涉及的条文，发现主要集中在合同法总则与买卖合同部分，进而定位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对其内容进行通览后，主要有涉及以下条文：

修改后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修改前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买卖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
第十七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依照民法典第五百八十二条的规定要求减少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差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价款已经支付，买受人主张返还减价后多出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三条 标的物质量不符合约定，买受人依照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定要求减少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当事人主张以符合约定的标的物和实际交付的标的物按交付时的市场价值计算差价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价款已经支付，买受人主张返还减价后多出部分价款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	第三十二条 合同约定减轻或者免除出卖人对标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但出卖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不告知买受人标的物的瑕疵，出卖人主张依约减轻或者免除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第二十四条 买受人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主张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买受人在缔约时不知道该瑕疵会导致标的物的基本效用显著降低的除外。	第三十三条 买受人在缔约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主张出卖人承担瑕疵担保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买受人在缔约时不知道该瑕疵会导致标的物的基本效用显著降低的除外。

修改前的第 23 条对应《民法典》的第 582 条。然而，《民法典》第 582 条所用的表述已经从《合同法》时的质量不符合约定转变为履行不符合约定，但此司法解释依旧沿用的是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表述，是否意味着最高院认为，履行不符合约定下的减价权仅适用于质量瑕疵的场合，《民法典》第 582 条的规制对象也仅仅是质量瑕疵。

修改前的第 32 条已经被调整进《民法典》的第 618 条，条文表述上丝毫未做调整。但是值得注意的是，该条虽然没有在条文表述上将规制对象限定在质量瑕疵，但是实际上其在《民法典》的位置是夹杂在质量瑕疵条文群中的。

修改前的第 33 条相比去修改后条文未有改变，但仍旧如上述两个条文所采取的态度一致，将调整范围限缩在质量瑕疵。

从买卖合同司法解释来看，针对物之瑕疵的违约责任方面的规定，似乎仅仅指向的是物的质量瑕疵。以上条文是否能够参照适用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情况，仍需进一步解释。

（三）案例

■ 检索思路

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涉及到的案例非常多，因此在案例检索时，需要进行一定调整来尽量减少筛选的时间成本。笔者主要从两个方面做出努力：

第一，根据研究论题下的具体问题来对关键词进行线索，比如针对权利瑕疵的范围，笔者就会将关键词调整为“权利瑕疵”“所有权移转”，并将两个词限定在同段，由此缩小案例的检索范围；

第二，在阅读顺序上，区分层级——时间——相关度的优先性。比如，在设置检索条件时，首先将法院层级设置为最高院，在阅读完毕后依次检索高院、中院、基层法院的案例。但这一规则并非僵化的，甚至在刚开始检索时需要提醒自己不必过快的进入此阶段。原因在于，案例的层级高或者发生时间近并不代表案例的相关性更强，也很难从一般性的角度了解围绕着论题相关的纠纷的全面样态。之所以在检索的中期会偏好层级高与时间发生较近的案例，主要是由于前者因其审判主体的层级往往会对下级法院的提供指引，且审级越高意味着案件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已经不在事实或者证据层面进行，而是深入到法律层面。而选择时间发生较近的案例，则是由于大部分问题的讨论还是在解释现行法，若审理时间过久，往往条文依据都已发生变化。解释学本质上还是在现行法的框架下进行，因此应当首先关注在现有法律下解释的可能性，进而由近及远，慢慢推进研究的范围。

■ 检索内容

在何种情形下得以适用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则，实践中存在不同看法。主要争议主要是：

第一，因标的物为第三人所有导致买受人无法取得所有权，是否属于权利瑕疵？针对此问题，有法院持肯定观点。认为若所有权之外的权利构成权利瑕疵，举轻以明重，作为买卖合同合同下出卖人的根本义务，更应该成立权利瑕疵。²但反对观点认为，举轻以明重的推理未必成立，原因在于，与违反所有权移转义务带来的违约救济相比，权利瑕疵规范并未为买受人提供更为有力的保护，反而附加了限制，即买受人明知或者应知权利瑕疵的，排除出卖人责任（《民法典》第 613 条）。第三人所有权为权利瑕疵，即意味着，买受人缔约时若明知或应知出卖人非所有权人，嗣后即使无法取得所有权，出卖人也不必承担违约责任。如此解释，不仅与出卖他人之物产生违约责任的规则不符（《民法典》第 597 条第 1 款），也对买受人过苛。此亦表明，所有权瑕疵固

² 参见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2018)冀 0203 民初 3136 号民事裁定书；黄立主编：《民法债编各论》（上），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25 页。

然较之其他权利瑕疵为“重”，但恰恰如此，有必要为之提供更“重”的保护，瑕疵救济难堪此任。因而，第三人所有权不宜认定为权利瑕疵，应纳入违反所有权移转义务的救济轨道。³

第二，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否可纳入到违约责任的体系？实践中，不同的案件情形会导致对该问题的不同理解，在(2015)泰民一终字第97号案中，法院认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并不意味着违约，进而无需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而只需要承担买受人因此造成的损失。⁴然而，值得注意的是，在该案件中房屋上的权利瑕疵并未影响买卖合同主给付义务的实现，故而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并非意味着违约的说法留有余地。但在其他一些案件中，第三人对于标的物进行了追索并收回，最终导致出卖人违反了移转标的物所有权的给付义务，从而使得合同目的不达，因此法院判定出卖人构成了根本违约，应当承担违约责任。⁵对于该问题的理解将会联动影响对于救济方式的选择，因此有进一步研究的必要。

针对买卖标的的权利瑕疵，主要有三种救济路径，在不同的救济路径下存在着相应的争议，具体而言：

第一，行使中止支付价款的权利。根据《民法典》第614条，买受人在出卖人未针对权利瑕疵提供适当担保时可行使中止支付价款的权利。但对于中止支付价款的定性，司法实践裁判不一，总体而言，将权利瑕疵下买受人中止支付价款权视作是不安抗辩的情形比较多，⁶但也有少量认为构成同时履行抗辩⁷或者先履行抗辩⁸。对于这一问题将会影响到在认定买受人行使中止支付价款权利是否属于违约时，得以援引哪一条规范来排除违法性，以及在具体规则的适用上是否能够参照相应的履行抗辩权。

第二，解除的路径。中止支付价款仅仅是一种暂时性防御手段，若瑕疵一直存在，则会形成僵持状态。如果认为应买受人中止支付价款即基本上可以自保，法律不需要再做进一步安排，则可以采取等待买受人适当履行的模式，在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主张一般的违约救济规则。但若履行期间间隔过长，为了满足买受人及时从合同关系中解脱的需要，可考虑赋予买受人解除合同的权利。但问题在于，解除权不包含在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效力范围内，因此若赋予买受人合同解除权，需要考虑在什么情况下，依据何规则或者何法理来解除。一种路径是，参照适用行使不安抗辩权解除的规则，另一种路径是，通过分析权利瑕疵义务违反的具体情况，来决定适用法定解除的具体规则。两种路径在解释层面各有何种优劣？在法律适用过程中又该作何取舍？

第三，请求继续履行的路径。继续履行是否优先于解除、减价以及损害赔偿？在司法实践中，很多法院对此持肯定观点，比如在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

³ 参见吴香香：《〈民法典〉第598条（出卖人主给付义务）》，《法学家》2020年第4期。

⁴ 参见山东省泰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泰民一终字第97号民事判决书。

⁵ 参见陕西省延安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陕06民终292号民事判决书。

⁶ 参见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2020)浙0602民初4788号民事判决书；参见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渝04民终1665号民事判决书。

⁷ 参见江西省上饶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赣11民终150号民事判决书。

⁸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13)民申字第431号民事裁定书。

份有限公司与无锡弘意宝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上诉案⁹案例，法院认为可以透过修理达到合同目的的，不允许解除合同；在张朝明诉沈利刚承揽合同纠纷案¹⁰，法院认为物(定制木门)的瑕疵不构成根本性的瑕疵，不支持原告拆除的请求，而只允许其减少价款。从以上案例可以看出，继续履行请求权具有优先性，然而问题在于，在何种情况下法院会认为可以不适用继续履行的救济规则，而进一步寻求其他法律救济措施。

第四，替代履行的路径。笔者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在北大法宝以“权利瑕疵减少价款”为关键词检索到案例共 67 篇，通过梳理发现，在标的物存在权利瑕疵时，仅有 8 件案例中涉及到适用减少价款的规则，也就是说，针对权利瑕疵，当事人很少以减价的方式来救济。这与法条变迁有一定关系，《民法典》第 582 条有关履行瑕疵的规定，在《合同法》时代原是针对“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补救措施，在修改为《民法典》时代的“履行不符合约定”，使得权利瑕疵也包含在适用范围内。然而，其中涉及到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诸多补救措施皆是针对质量瑕疵而规定，如何运用在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的情况下，仍有进一步解释的必要。

二、二次资源

（一）著作

■ 检索思路

由于检索论题理论性较强，因此首先去翻阅一下现有权威教科书和学术著作中对该问题的理解，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检索范围。基于上述思路，检索路径为（a）翻阅合同法相关的经典著作；（b）根据期刊脚注搜寻图书；（c）在学校图书馆以及读秀上进行检索。

■ 检索内容

1. 史尚宽：《债法各论》，荣泰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 1981 年版。

史尚宽老师首先区分了针对不同权利瑕疵的担保：所有权及其他权利移转之担保；所有权及其他权利完全之担保；债权及其他权利存在之担保；有价证券未失效之担保。其次，史老师讨论了权利瑕疵担保的要件：权利瑕疵的原因必须于买卖契约订立时即存在；买卖标的的给付除了民法另有规定外，须非原始的客观不能；须买受人不知权利有瑕疵；须买卖当事人之间未另有特约。最后，史老师总结了权利瑕疵担保之效力，亦即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后果。史老师认为，民法不以权利瑕疵责任为法定担保责任之结果，而以为契约履行之一部，故不以出卖人之义务限于赔偿责任，而是依债务不履行的规定行使其权利。

⁹ 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13)新硕商初字第 0268 号民事判决书；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锡商终字第 0539 号民事判决书。

¹⁰ 江苏省睢宁县人民法院(2013)睢民初字第 0159 号民事判决书。

2. 韩世远：《合同法总论》，法律出版社 2018 年版。

韩世远老师将权利瑕疵归于给付义务的不完全履行的概念下。韩老师认为，权利瑕疵担保包括了：（a）移转所有权的义务，以及（b）就交付标的物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买受人主张任何权利的义务。就违反该义务的后果，韩老师认为通常解释为由该出卖人负违约责任。就违反该义务的应当归于何种类型的义务违反，韩老师认为有两种解释路径：一种是权利移转义务的履行迟延或者履行不能；另一种是在交付或者登记后，如买受人遭第三人追夺，可作为不完全履行的一种类型。前者仅针对权利移转义务的履行情况而言，后者则是从出卖人所负债务的整体的履行情况来看，相比之下，韩世远老师采后一种解释。

3. 梅仲协：《民法要义》，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8 年版。

梅老师在本书中主要是从权利瑕疵责任之范围与权利瑕疵责任之内容对该制度进行了阐述。针对前者，梅老师的主要观点如下：第一，出卖人既需要担保第三人对出卖标的物不享有物权，也需要担保第三人享有足以对抗买受人的债权；第二，针对权利买卖，出卖人需要担保权利之存在以及未失效；第三，出卖人对于债务人之支付能力不承担担保责任。同时指出，上述出卖人之权利瑕疵责任，亦有两种例外，一则是买受人于契约成立时知瑕疵之存在，二则是以特约限制和免除的情形。针对后者，梅老师认为在买卖标的物具有权利瑕疵时，则出卖人即未依正当方法，履行其契约上之义务，买受人得依关于债务不履行之规定，行使其权利。申言之，买受人得以诉讼请求涤除权利之瑕疵，或者主张契约不履行之抗辩，拒绝为对待给付。一定情形下，还可请求契约不履行之损害赔偿，或解除契约。

（二）论文

■ 检索思路

在文献的占有量上，根据数据库的特性，由精到多；在文献的梳理上，采取问题导向的整理。

■ 检索路径

（a）首先，运用北大法宝和月旦知识库进行检索，筛选出核心期刊中的相关文章；（b）其次，在精读了检索到的文章后，又在原来的基础上通过中国知网进行关键词的检索，进一步扩大文献的占有量；（c）最后，检视脚注处是否有有用的信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充。期刊文章不宜仅搜索与主题直接相关的文献，因为一些文章虽与主题并不是直接相关，但其中可能会有一二段落对问题的整理颇有启发，笔者将其进行梳理后放在其中，以供参考。

1. 刘怡：《试论我国未来民法典中物之瑕疵担保制度的完善》，《法学论坛》2018 年第 3 期。

刘怡博士认为我国物的瑕疵担保责任是违约责任的一部分，但并不影响该制度在合同法中的特殊地位。在明确这一点后，刘怡博士主要是针对我国法律上关于物之瑕疵担保责任的规定存在前后矛盾，逻辑不周延等问题，提出自己的观点：第一，采用“瑕疵”一词对法律规定中的相关概念进行统一，并从主观和客观两个方面明确瑕疵的认定范围和标准；第二，标的物瑕疵需于风险转移时存在；第三，建立瑕疵担保二级分层救济体系，第一顺位救济权利是继续履行请求权，第二顺位救济权利是减价或者合同解除任选其一；第四，无需对瑕疵担保另行规定特殊时效。以上观点的确有其合理之处，但是并未触及到问题的实质，也没有从体系上进行系统整合，更多的是在重复一些正确观点，因此可以作为某种意义上的文献综述予以参考。

2. 韩晗：《意大利买卖合同中权利瑕疵担保制度研究》，《私法研究》2016年第1期。

本文主要是对意大利买卖合同法中的权利瑕疵担保制度进行介绍。韩博士的研究仅聚焦于比较法，而无“比较”，非常清晰地展现了从古罗马到现今意大利法上关于权利瑕疵担保制度的演变过程。值得注意的是，意大利法下的权利瑕疵担保制度是在物权变动采意思主义的情况下发展起来的，其制度目的主要在于，为买受人遭受第三人追夺时提供加强性的保护。

制度土壤的不同导致意大利法与我国在规则价值定位必然有所不同，但是意大利权利瑕疵担保制度至少能够在以下方面提供借鉴：第一，立法层面，意大利法更具有可操作性与指导性，可提供一定参考；第二，为权利瑕疵担保制度在买卖合同出卖人义务体系和合同责任体系实现逻辑自洽，意大利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在逻辑演进也值得我们学习与思考。

3. 卢谡：《现代买卖法瑕疵担保责任制度——以法律原因引用为中心》，《东方法学》2011年第1期。

卢老师的这篇文章的主要价值在于明确了违反瑕疵担保义务的救济手段上的层次。具体而言，卢老师认为，在现代买卖法瑕疵担保责任制度的框架下，应当设置一个法律原因引用规范，将买受人可能享有的瑕疵权利列举在内，具体有三类权利：一类是引用债法总则一般给付障碍法中之债权人权利，包括合同解除以及损害赔偿或者无谓费用偿还；一类是买卖法中的修正性规则，这是指对合同解除和损害赔偿规则的修正；一类是买卖法特则，包括再履行和减价。在买受人所享有的这些权利之间，一方面存在位阶关系，即再履行具有优先地位；另外一方面存在竞合关系。无论此种立法观点是否合理，卢老师的讨论将给付瑕疵下买受人可主张的权利划分成三类，为后续讨论清晰化了救济手段上的大致面向。

4. 于海涌、郭嵘：《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问题研究——以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法律效力为中心》，《北方法学》2008年第1期。

本文虽题目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问题研究，但实质的落脚点是买卖合同的效力。此文启发笔者，对于权利瑕疵担保义务的探讨并不能局限于合同有

效成立的场景。制度的建立需要有体系观，对于权利瑕疵担保制度的构建很可能影响到合同效力层面的取舍。在之后的研究中应当多加注意。

回到本文，该文作者认为，针对出卖人违反瑕疵担保义务之际如何判定合同的效力这一问题，如果在确定所有权归属时侧重于保护善意买受人，而在合同法中却认定善意买受人所订立的买卖合同无效或效力待定，这势必使法律的保护重心动摇不定，由此导致法律适用的困难。鉴于世界各国时保护善意第三人的立场基本一致，建议公约明确规定在出卖人违反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而买受人为善意时，买卖合同为有效合同。

5. 韩世远：《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我国合同法》，《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

韩老师的这篇文章主要是对崔老师认为瑕疵担保责任与违约责任双轨制的一个回应。在韩老师看来，出卖人的物的瑕疵担保责任在我国合同法上已经被统合进了违约责任，我国法奉行的是违约责任“单轨制”，而不是违约责任与瑕疵担保责任并存的“双轨制”。我国法上的违约责任是一个统一的概念，应当作统一的解释，不宜人为地制造分裂。解释论上主张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相对独立存在，是在变相地肯定“双轨制”，本身是一种叠床架屋的构造。

6. 崔建远：《物的瑕疵担保责任的定性定位》，《中国法学》2006年第6期。

崔老师认为，尽管《合同法》第111条和第155条直接将瑕疵履行及其救济方式称之为违约责任，但物的瑕疵担保责任与一般意义的违约责任之间仍旧存在着若干实质区别，并未被统合入违约责任制度之中，仍然相对独立。主要理由有：（1）瑕疵担保责任不是基于违约行为而成立的，而是立法政策根据给付与对待给付之间的均衡而特别设置的；而一般意义的违约责任必定以违约作为构成要件。（2）瑕疵担保责任更关注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解除合同的救济功能，而不强调它们是法律责任。按照民事责任为债的一般担保说，解除合同、代物清偿意义上的退货都不具有一般担保的功能，称它们为民事责任，名实不符。（3）瑕疵担保责任的成立不以出卖人的过错为要件，而一般意义的违约责任的成立大多以过错为必要。

此外，除了期刊文章的梳理，笔者还大体检索了硕博学位论文。鉴于硕士和博士学位论文的内容和质量难有保证，因此不会花太多时间在该资料来源的梳理上，主要是看题目上比较相关的文章，着重注意硕博论文的引用，进一步丰富自己的文献占有量。此外，由于本报告之目的部分为论文写作所作，因此也会注意相关硕博论文在内容上的走向，以避免重复前人之成果。

通过在知网进行主题为“权利瑕疵担保”的检索，共检索到62条文献，经过筛选共有12篇文献相关性较强。

1. 孙玮：《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法律后果研究》，南昌大学硕士论文2020年。

2. 孙琰：《出卖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18 年。
3. 贺馨宇：《无权处分下权利瑕疵担保与善意取得的适用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17 年。
4. 毕建伟：《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烟台大学硕士论文 2017 年。
5. 沈珺莹：《不完整法条下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华侨大学硕士论文 2016 年。
6. 李维维：《债权让与人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湘潭大学硕士论文 2021 年。
7. 王川：《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性质研究》，西南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12 年。
8. 苏芳红：《论国际货物买卖中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苏州大学硕士论文 2009 年。
9. 熊竹苑：《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研究》，华东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07 年。
10. 张玮：《论权利瑕疵担保制度》，山东大学硕士论文 2006 年。
11. 梁慧瑜：《论出卖人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山西大学硕士论文 2004 年。
12. 刘继红：《权利瑕疵担保制度研究——寻求制度设计的合谐》，中国政法大学硕士论文 2001 年。

以上学位论文从 2001 年横跨至 2020 年，可见很多人都注意到了权利瑕疵担保义务这一论题本身的确有非常多有待解决的问题。但即便是 20 年年来于这一问题相关的学位论文层出不穷，可仔细读来，上述学位论文大多依旧是绕着既存资料打转，未有新的突破。如果说硕博论文难有突破尚且可以归因于学生还未具备对于基础理论制度体系性的把握能力，那么，从期刊的情况来看，自韩世远与崔建远老师的针对违约责任与瑕疵担保责任的关系展开一系列论战后，学术界也未有新的洞见。这一现象令人反思，权利瑕疵担保制度到底其存在的实益在何处。上述讨论到底是一个学术游戏，还是真的存在迫切的实践需求促使我们去解决这一问题？

第四部分 英文法律资源

一、原始或一次资源

权利瑕疵担保这一说法是为大陆法系之传统，英美法下并不能够直接找到对应的概念，因此在考虑关键词时，笔者想到一方面，由国际商事法律规则入手，找到 CISG 对应的条文，在此基础上梳理相关的表述。另一方面，从中文资料中找到其中提到普通法系的部分，对应到相关的材料，以此发掘与本论题直接关联的表述。

（一）法律及其规范性文件

1.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	------

第四十一条 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提出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除非买方同意在这种权利或要求的条件下,收取货物。但是,如果这种权利或要求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卖方的义务应依照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Article 41 The seller must deliver goods which are free from any right or claim of a third party, unless the buyer agreed to take the goods subject to that right or claim. However, if such right or claim is based on industrial property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 seller's obligation is governed by article 42.
第四十二条 (1)卖方所交付的货物,必须是第三方不能根据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主张任何权利或要求的货物,但以卖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的权利或要求为限,而且这种权利或要求根据以下国家的法律规定是以工业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为基础的: (a)如果双方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预期货物将在某一国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则根据货物将在其境内转售或做其它使用的国家的法律;或者 (b)在任何其它情况下,根据买方营业地所在国家的法律。 (2)卖方在上一款中的义务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a)买方在订立合同时已知道或不可能不知道此项权利或要求;或者 (b)此项权力或要求的发生,是由于卖方要遵照买方所提供的技术图样、图案、程式或其它规格。	Article 42 (1) The seller must deliver goods which are free from any right or claim of a third party based on industrial property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of which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the seller knew or could not have been unaware, provided that the right or claim is based on industrial property or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under the law of the State where the goods will be resold or otherwise used, if it was contemplated by the parties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that the goods would be resold or otherwise used in that State; or (b) in any other case, under the law of the State where the buyer has his place of business. (2) The obligation of the seller under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does not extend to cases where: (a) at the time of the conclusion of the contract the buyer knew or could not have been unaware of the right or claim; or (b) the right or claim results from the seller's compliance with technical drawings, designs, formulae or other such specifications furnished by the buyer.
第四十三条 (1)买方如果不在已知道或理应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后一段合理时间内,将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通知卖方,就丧失援引第四十一条或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权利。 (2)卖方如果知道第三方的权利或要求以及此一权利或要求的性质,就无权援引上一款的规定。	Article 43 (1) The buyer loses the right to rely on the provisions of article 41 or article 42 if he does not give notice to the seller specifying the nature of the right or claim of the third party within a reasonable time after he has become aware or ought to have become aware of the right or claim. (2) The seller is not entitled to rely on the provisions of the preceding paragraph if he knew of the right or

	claim of the third party and the nature of it.
第四十四条 尽管有第三十九条第(1)款和第四十三条第(1)款的规定,买方如果对他未发出所需的通知具备合理的理由,仍可按照第五十条规定减低价格,或要求利润损失以外的损害赔偿。	Article 44 Notwithstanding the provisions of paragraph (1) of article 39 and paragraph (1) of article 43, the buyer may reduce the price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50 or claim damages, except for loss of profit, if he has a reasonable excuse for his failure to give the required notice.

2. 《美国统一商法典》

根据法工委释义书立法背景中提到的其他国家相似的法律制度，可对应到《美国统一商法典》（UCC）第 2-312 条，该条规定：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	------

§ 2-312.所有权与侵权的保证；买受人的侵权义务。 除本条第二款另有规定外，买卖合同中包含卖方的下列担保：所转让的所有权是完好的，并且转让的方式是适当的；并且所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买方在订立合同时所未了解的担保权益或其他留置权。 本条第一款所规定的担保，只有通过具体的语言，或只有在客观情况使买方有理由知道出售货物的一方并不保证他对货物拥有所有权，或有理由指导该方所拟出售的知识他自己或第三方所拥有的的那部分所有权或权益时，才可以得到排除或修改。 除非另有协议，如果卖方系惯常从事某种货物交易的商人，他即担保该种货物交付后，不受任何第三人以侵权或类似原因提出的有效指控。但如果买方向卖方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买方即担保买方不因遵从其提供的规格而受损害。	§ 2-312. Warranty of title and against infringement; buyer's obligation against infringement. (1) Subject to subsection (2) there is in a contract for sale a warranty by the seller that (a)the title conveyed shall be good, and its transfer rightful; and (b)the goods shall be delivered free from any security interest or other lien or encumbrance of which the buyer at the time of contracting has no knowledge. (2) A warranty under subsection (1) will be excluded or modified only by specific language or by circumstances which give the buyer reason to know that the person selling does not claim title in himself or that he is purporting to sell only such right or title as he or a third person may have. (3)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a seller who is a merchant regularly dealing in goods of the kind warrants that the goods shall be delivered free of the rightful claim of any third person by way of infringement or the like but a buyer who furnishes specifications to the seller must hold the seller harmless against any such claim which arises out of compliance with the specifications.
---	---

3. 英国《1979 年货物买卖法》

中文版本	英文版本
(1) 在买卖合同中，除下面第三款适用的一种合同外，货物交易时的卖方承担一项默示条款，卖方须拥有货物销售的权利，同样，在出售协定中，卖方在所有权转让时须拥有(出售货物)这项权利。 (2) 在买卖合同中，除下面第三款适用的一种合同之外，还包含一项默示条款： (a)货物在直到所有权转移之前，不应设定且一直不应设定任何在订约前未向买方披露或买方不知情的担保或负担。 (b)买方应能安稳地占有货物，除非受到所有人或其他已披露或	Implied terms about title, etc. 12 (1) In a contract of sale, other than one to which sub-section (3) below applies, there is an implied condition on the part of the seller that in the case of an agreement to sell he will have such a right at the time when the property is to pass (2) In a contract of sale, other than one to which subsection (3) below applies, there is also an implied warranty that (a)the goods are free, and will remain free until the time when the property is to pass, from any charge or encumbrance not disclosed or known to the buyer before the contract is made, and

已知的任何担保或负担权益妨碍。 (3) 本款适用于从合同能够看出或根据合同的情况可以推断出一一卖方会只转移他或第三人拥有的所有权这一意思的买卖合同。 (4) 上述第三款所适用的合同中，有这样的一项默示条款，即所有人知晓的而不为买方所知的全部担保或负担在合同订立之前已经披露给了买方。 (5) 上述第三款所适用的合同中，还有这样的项默示条款，即无论 (a) 卖方； (b) 在缔约当事人间同意卖方应予移转的只是某一第三者所享有的所有权时的第三者 (c) 任何向卖方或上述第三者提出不为买方所知的债务或纠纷时的其他人，都不会妨碍买方安稳地占有货物。 (6) 以下附件 1 第 3 段适用于 1973 年 5 月 18 日前订立的合同。	b) the buyer will enjoy quiet possession of the goods except so far as it may be disturbed by the owner or other person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any charge or encumbrance so disclosed or known. (3) This subsection applies to a contract of sale in the case of which there appears from the contract or is to be inferred from its circumstances an intention that the seller should transfer only such title as he or a third person may have. (4) In a contract to which subsection (3) above applies there is an implied warranty that all charges or encumbrances known to the seller and not known to the buyer have been disclosed to the buyer before the contract is made. (5) In a contract to which subsection (3) above applies there is also an implied warranty that none of the following will disturb the buyers quiet possession of the goods, namely- (a) the seller; (b) in a case where the parties to the contract intend that the seller should transfer only such title as a third person may have, that person; (c) anyone claiming through or under the seller or that third person otherwise than under a charge or encumbrance disclosed or known to the buyer before the contract is made (6) Paragraph 3 of Schedule 1 below applies in relation to a contract made before 18 May 1973.
---	---

由上述条文可以看出，英美法并没有脱离一般给付障碍法而独立存在的权利瑕疵担保制度，权利瑕疵担保责任是作为违约责任的一种来对待的，英美法国家的出卖人的上述担保是根据合同的默示条款制度而产生的义务，违反此义务的行为即属于违约行为。

(二) 案例

笔者首先从二次文献中找到了比较有意思的一二案例，通过 Westlaw 进行检索，根据其“KEYCITE”的指引，可得出美国法院处理此类案件的历史，范围较广，此处择要论述：

从案例情况可以看出，英美法下的权利瑕疵的救济路径非常的直接，即确定此情况是否违反了对于权利无瑕疵的保证，一经违反即可主张违约责任。值得注意的是，在以下案例中所涉及到的权利负担，并不局限于他人的所有权、债权、抵押权这种惯常的权利瑕疵，而是将对于权利的限制（比如地役权）而导致的标的物价值的降低也含括在权利瑕疵范围内。此外，在救济的行使上，也是首先以实际履行无瑕疵给付的义务，如不成，才应承担一定的损害赔偿责任，这与大陆法系十分相似。

1. Housing Authority of the City of Lafayette v. Fidelity & Deposit Company of Maryland, Inc, 241 F.2d 142 (1975).

本案是双方约定安装暖气和通风设施，但是由于出卖人未支付工人报酬导致工人行使留置权，因此买受人主张出卖人除去标的物上的留置权负担，然后履行交付并安装供暖设施的约定。其中确立的原则是，如果卖方违对于所有权无负担的保证，则卖方有义务涤除其上的所有权负担。当所有权负担无法涤除时，卖方应当对买方提供损害赔偿。

2. Tarrant v. Schulz, 441 S.W.2d 868 (1969).

本案的出卖人所售出的土地为与他人共有的土地，出卖人在出售时保证其他人知晓并也作为交易方参与到买卖中来。先买受人发现出卖人实质上并无法代理其他共有方进行交易，因此主张出卖人承担违反保证的损害赔偿，并认为损害赔偿的标准是买方支付的对价。但本案中，虽然契约中规定了明确的对价，但是买受人无法证明已经实际给予的对价，因此法院认为，即便是出卖人违反了保证，买受人也无法仅因为违反保证这一行为来收取损害赔偿，而是应该关注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格。

3. Bridges v. Heimburger, 360 So.2d 929 (1978).

本案认为，无论是何种一般保证还是特殊的保证，只有在发生实际或者推定的追夺时，才可以对违反该保证的行为提起诉讼。推定的追夺发生在第三人对于所有权的主张可对抗买受人时，且买受人通过放弃所有权或者购买所有权的方式对主张作出了让步。

4. City of Beaumont v. Moore, 202 S.W.2d 448, 453 (1947).

本案中的买受人从出卖人处取得了土地以得以行使特许是有权，但该市的一项法令提出该土地不能用于与机场用地不一致的任何目的，因此买受人无法享受该土地上的矿产权益，双方针对其是否违反所有权负担的保证产生争议。得克萨斯州的最高法院给出观点，当产权负担会降低财产的价值，或者妨碍财产本身占有处分收益时，买受人则可以对违反保证提起诉讼。

二、二次资源

（一）著作

对于英文著作，笔者在谷歌图书以及 library genesis 进行检索，未看到直接相关的书籍，且大部分书籍未提供在线预览和下载的路径。从论文脚注中也未发现比较集中讨论这一问题的书籍，仅有一些法律评注以及法学教科书中有所涉及，因此以下主要是针对这些著作进行整理。

1. Christoph Brunner & Benjamin Gottlieb, Commentary on the UN Sales Law (CISG), Kluwer Law International (2019).

公约沿袭了英美法的思想，因此公约所规定之义务或其他与契约有关之义务，如有任何不履行或不依契约之本旨履行，即属于违约，其法律效果不依给付障碍之种类而区别。在此定义下，出卖他人之物，或者出卖已为他人设定限制物权之物，而买受人并未同意受领附有第三人权利或请求权负担之物，又无法善意取得者，构成权利瑕疵，即属于违约。在违约的法律效果上，CISG 有重大违约和一般违约之区别。出卖人违约，致使契约之履行对买受人不再受有利益，而此为出卖人所预见，且为一般通情达理具有理性之人所能预见者，即为重大违约。此时买受人得请求交付标的物或另行交付无瑕疵之物、解除契约及损害赔偿。针对非重大违约，买受人得请求出卖人补正减少价金等。

2. Ewan McKendrick, Contract law,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9th ed. (2020).

英国法上把瑕疵履行划分为违反条件（condition）条款的瑕疵履行和违反担保（warranty）条款的瑕疵履行，在条文上并不区分何种履行瑕疵应当归类于其中哪一个类型，而是根据个案判断确定。上述两种类型的根本不同在于对于二者的违约救济不同：若一方违反条件，则另一方可以主张解除合同并要求损害赔偿；若是一方违反担保，另一方只能请求损害赔偿。

3. E. Allen Farnsworth, Farnsworth on Contracts, Wolters Kluwer, 4th ed. (2020).

本书作为经典合同著作，介绍了美国合同法的一般原理。其中认为，契约原则上是具有担保性质的允诺，债务人未履行所允诺之内容，即构成违约，应负损害赔偿责任。而瑕疵履行正是属于未履行允诺内容的情况，当然构成违约。就此美国法将瑕疵担保责任纳入一般履行障碍法中，即违反瑕疵担保义务即是履行障碍的一种形态，适用统一的救济规则。此外，在美国法下，契约可作为降低违约风险的方法。合同双方均可以通过确定下合同内容来实现确定买卖标的物及买卖价金，避免价格波动之风险，双方因订立买卖契约，而成为相互保证人。这一点有助于理解权利瑕疵义务的约定减免其法律基础上的正当性，此种减免到底完全是一个风险上的分配，还是有其他考虑，需要在中国法的框架下进一步解释。

（二）论文

笔者在 HeinOnline 上以(“warranty of title” or “title defects” or “title claim”) and “sales contract”等关键词进行检索，数量较多，且时间较远，因此按照相关性-引注量-时间三个维度对检索结果予以限缩，但粗读几篇后发现内容上与意图讨论的论题并不能完全拟合，其中有三篇相关性较高，在查阅了该文的脚注

后，发现其中的引用几乎都为法条和案例，并不能够为文献范围做有效扩展。经过对于著作的初步阅读，笔者认为，之所以难以检索到特别具有针对性的文献，主要问题在于本检索报告所研究的对象在英美法的语境下并非是一个独立的制度，而是被保证、违约救济等制度所吸收。若欲了解该问题，需要对整个普通法系的合同救济体系进行审视，于研究而言是为必要，但显然非本检索报告可以完全涵盖，因此以下还是围绕着相关性较高的三篇文章进行整理。

1. Richard A. Lord, Some Thoughts about Warranty Law in North Dakota Part One: The Warranty of Title, 53 N.D. L. REV. 537 (1977).

该文主要是从一般的所有权保证法入手，并进一步审视北达科达州的法律和案例。其中涉及到的核心问题是，法典对于所有权保证的规制目的是避免对于安静占有的保证，所有权保证在损害赔偿的确定以及诉讼时效上有着不同的规则设计，但当事人却通过“特殊情形”这一立法上的缓和来绕过立法意图，将所谓的特殊变成解决纠纷的一般做法，因此作者呼吁在司法中应特别注意这一点，探求当事人的保证到底属于何种类型。

2. Timothy Davis, UCC Breach of Warranty and Contract Claims: Clarifying the Distinction, 61 BAYLOR L. REV. 783 (2009).

本文试图去审查违反保证和合同要求的现有法律框架，澄清两者的区别。本文首先简要概述了 UCC 第二条有关明示和默示保证的规定。然后，文章讨论了第二条下产生的违反保证和合同要求，以及这些不同的诉讼原因所产生的差异。在这方面，本条列举了引起买方违约主张的不同情形与违反保证主张的不同情形。其结论是，买受人对于出卖人违反保证义务的主张，只要在交付标的物的情形下才能实现，不然仅仅是违约。文章接着审查了一些案例，这些案例说明了理解违反保证和违反合同要求是不同的诉因所具有的实践和理论意义，不同的规则（例如，时效、卖方补救缺陷的权利）可能根据实际情况适用于不同的情形。

3. Bailey Patrick, Sales - Implied Warranty of Title - When Cause of Action for Breach Accrues after Purchase of Precarious Title, 37 N.C. L. REV. 337 (1959).

本文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如果卖方实施了某种行为或者知道了使其所有权不稳定的情况，而卖方未将这一事实告诉买方，买方是否可以立即起诉他违反了所有权保证，还是必须等到所有权被实际剥夺时。对于这一问题的回答实际上是在考虑所有权保证的范围，考虑在何种情形下对于保证的违反将会构成违约。本文通过对于条文的分析，得出驱逐或者追夺不是买方主张卖方采取补救措施的必要条件，不然将会导出对于买方极为不利的结论，引发卖方的道德风险。